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41499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



05512022090021176852

天职业字[2022]41499号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雅葆轩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雅葆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05512022090021176852
天职业字[2022]4149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进行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1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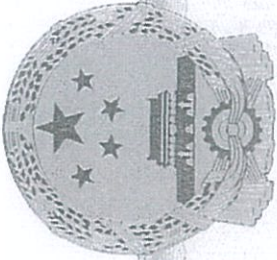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改进不增值的内部控制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云计算中心除PUB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中心、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银行卡中心(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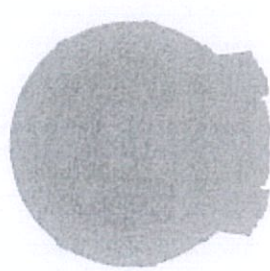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账务核对一致
(V)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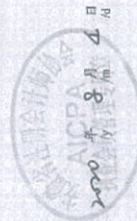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06-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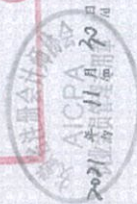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文冬梅
Full name: 文冬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1-15
Date of birth: 1977-11-15
工作单位: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711151528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711151528



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hu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代敬
Full name: 代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7-27
Date of birth: 1990-07-2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901199007273818
Identity card No.: 34290119900727381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姓名 王中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209236842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件核对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7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12-0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